|  |
| --- |
| 2021年益阳市检察机关  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资格审查公告  根据《湖南省检察机关2020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公告》要求，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将对拟进入面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现就资格审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资格审查人员  按照计划招聘人数1:3的比例（计划招聘人数：参加面试的人数，区分报考单位、职位分别计算），从笔试成绩合格（笔试最低分数线为45分，最低分数线公告地址 http://www.mdleader.cn/）的考生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资格审查人员，若笔试成绩相同的，技能测试成绩高者进入资格审查。（名单见附件）。  二、资格审查时间  2021年4月8日至4月9日，8:30-12:00；14：30-17:00。  三、资格审查地点  考生到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4楼430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联系电话：0737-6100282。  四、需携带的材料  1.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如已遗失，可在报名系统再次打印）。  3.考生学历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应届高校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的需出具所在院校盖章的《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学生证》）。  4.《2020年湖南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报名登记表》2份（可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5.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须开具所在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五、注意事项  1.考生需本人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2.考生提供资料应真实、完整，与报考时填写的信息相符。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3.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查，不得进入面试。  六、递补  因报考人员放弃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形成面试人员空缺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参加资格审查（笔试最低分数成绩低于45分的，不递补）。笔试成绩相同的，按技能测试成绩排名确定递补人员。笔试成绩和技能测试成绩均相同的，按并列排序一同递补。递补不再发布公告，由益阳市人民检察院直接电话通知考生。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提供的手机号码畅通，递补时如连续拨打三次均处于停机、关机、不在服务区或接通后无人接听等导致无法联系者，责任自负，并将由后一名依次递补。  七、面试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确定为面试人员。  具体面试安排见面试公告。请考生密切关注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官网信息（<http://www.yiyang.jcy.gov.cn>）  附件：资格审查人员名单 |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4月7日